

100 年度桃園縣街頭藝人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縣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

二、徵選申請：

(一)申請資格：凡年滿 18 歲以上，本國籍及外國籍之藝文工作者個人或團體均得申請。團體以五人為上限，並需推派一人為代表申請。

(二)申請地點：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中壢藝術館行政辦公室

(三)申請檢附文件：

1. 申請表 1 式 1 份(共 2 頁)

2.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 2 張(團體每位成員均需檢附)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團體每位成員均需檢附)

4. 外籍人士請檢附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

(四)收件時間：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郵寄或親送中壢藝術館(地址：32043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16 號 2 樓/行政辦公室/韓艾婷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限制：同一申請人不得同時參加個人組及團體組徵選，僅得擇一參加。

三、徵選項目：

受理申請範圍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創意工藝」等三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二)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雕塑、環境藝術、影像攝錄等。

(三)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四、徵選地點：桃園縣展演中心門前廣場(桃園市中正路 1188 號)

五、徵選時間：100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六、徵選方式：

(一)由本局召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並聘請各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評審現場開放民眾參觀，加強參與展演者與現場觀眾之互動。

(二)徵選現場將同時進行 20 組個人及團隊展演，表演藝術類請準備 30 至 40 分鐘表演內容，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時間以 90 分鐘為上限，如有特殊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徵選進行方式依本局最後公告為準)。

(三)展演者所需設備器材請自備，主辦單位一律不提供。

(四)個人報名表演藝術類者需為申請者一人展演，倘有他人伴奏或協演情事，則不予計分。

(五)參加徵選者確定報到時間將另行通知。

九、核發藝人證：經徵選通過者由本局核發「桃園縣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

十、換證及補發：

(一)換證：證件有效期為兩年，期滿後備妥以下文件至本局換發新證

1. 申請表。

2. 舊證（繳回）。

3. 展演成果：內容需包括展演地點、展演紀錄（文字及照片）、展演收入、感想與建議等。

(二)補發：藝人證遺失者可向本局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換證相同。

十一、街頭藝人展演規範：

取得街頭藝人證之個人或團體，得於本縣公告之公共場所從事藝文活動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須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二)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場所管理人員之查驗。

(三)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四)活動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善良風俗。

(五)不得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六)不得販售非展演者之作品。

(七)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可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八)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節慶活動不在此限。

(九)不得有任何未經許可之廣告行為及宣傳標誌。

(十)若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主管機關及公共場所管理人得視展演型態及觀眾反應予以展演區域機動調整。

(十一)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十二、稽查管理作業：獲得藝人證者，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時應配合主管機關、公共場所管理機關等相關人員之查驗。

街頭藝人有前定違反展演規範事由者，主管機關或公共場所管理人，得予以糾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展演者，自撤銷或廢止展演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藝人證。